|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6(Add.1)(Add.1)(Rev.1)-C** |
|  | **2015年10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苏丹（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 |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1 350-1 400 MHz**

引言

鉴于全球对IMT需求的迅猛增长以及电信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第233号决议（WRC-12）呼吁就未来频谱需求和可能的IMT候选频段以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开展研究。ITU-R M.2290和ITU-R M.2243号报告作为研究结果对2020年IMT在1 340（低用户密度环境）至1 960 MHz（高用户密度环境）频段的总体频谱需求做出估计。研究得出结论，以下频段为IMT和其它宽带应用的候选频段：

470-694/698 MHz、1 350-1 400 MHz、1 427-1 452 MHz、1 425-1 492 MHz、1 492-1 518 MHz、1 518-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700-2 9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3 700 MHz、3 700-3 800 MHz、3 800-4 200 MHz、4 400-4 500 MHz、4 500-4 800 MHz、4 800-4 99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请ITU-R就与这些频段中划分的业务的共用和兼容开展研究。

1 350-1 400 MHz已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RLS），一些民用雷达在1 375-1 400 MHz部分频段操作。因此，苏丹主管部门支持通过在《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增加脚注将此频段划分给移动业务和国际移动通信（IMT），规定在1 350-1 400 MHz频段工作的MS台站不得对RLS系统造成有害干扰，或寻求其保护。此外，第750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为1 400-1 427 MHz频段规定的、与ITU-R RS.2336号报告一致的相关强制性无用发射电平必须纳入《无线电规则》，以确保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的保护。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SDN/86A1A1/1

1 300-1 525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 350-1 400  固定  移动 ADD 5.F11  无线电定位 | 1 350-1 400  无线电定位 5.338A | |
| 5.149 5.338 5.338A 5.339 | 5.149 5.334 5.339 | |
| 1 400-1 427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340 5.341 | | |

ADD SDN/86A1A1/2

5.F11附加划分：在苏丹，将1 350-1 4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并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亦不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这类使用须应用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WRC‑15）

\_\_\_\_\_\_\_\_\_\_\_\_\_\_